

校長資格認證續期

學校發展資料冊撰寫指引

1. 背景

教育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及 1/2024 號(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3 號)公布，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擬任校長必須獲得「認證」及符合有關的聘任條件，才會獲考慮聘任為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由為期兩年的「認證」程序結束，或發出「認證」當日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

2. 「認證」有效期屆滿後的校長聘任

2.1 「認證」有效期已經屆滿的擬任校長，仍有資格獲聘為校長，因此毋須急於辦理續期。不過，他們獲聘為校長時，須以兩年署任期的條件受聘；在署任期間辦妥「認證」續期後，他們便可即時轉為實任。但如他們未能在兩年署任期內辦妥「認證」續期，便須在兩年署任期結束時停止署任。

2.2 至於在「認證」已經過期後，而希望在獲聘為校長前持有有效「認證」的擬任校長，則可申請重新開展「認證」程序，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並載於教育局網頁上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號(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2/2023 號)。

3. 「認證」續期

3.1 「認證」源自*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有關程序包括以下三部分：

- 專業發展需要分析
- 擬任校長課程
- 專業發展資料冊

- 3.2 辦理「認證」續期時，新任校長毋須重新開展上述程序。他們只須提交學校發展資料冊(下文簡稱「資料冊」)，以展示他們領導學校的專業能力。
- 3.3. 新任校長須從學校周年計劃中選擇一個學校擬改善的關注事項撰寫「資料冊」；並須跟進相關工作計劃在第一年的落實情況。在臨近第一個學年結束前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盡快完成(最好在第一個學年結束前)「資料冊」。至於「資料冊」的內容、格式及提交方法，請參閱下文第 4 至第 7 段。

4. 「資料冊」是什麼？

「資料冊」是一份獨特的文件，用以展示申請者領導學校的專業能力。「資料冊」須與學校周年計劃中其中一個學校關注的事項有關。

5. 「資料冊」應包括哪些內容？

「資料冊」須依次包括下列內容(詳情見第10段)：

- (a) 導言
- (b) 願景陳述
- (c) 工作計劃及推行
- (d) 評估及反思
- (e) 總結

6. 內容編排及格式

- 6.1 「資料冊」須以釘裝文本的形式遞交；各類型文件夾和其他合適的釘裝方法均可接受。
- 6.2 「資料冊」內文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但不可中英混雜。
- 6.3 引文所用的語文如與內文不同，須以附註形式提供譯文。但不需提供中文或英文附件的譯本。
- 6.4 「資料冊」內文須採用 12 點或以上字型以單行間距打印於 A4 白紙上，四周留有 25 毫米寬的邊界。

- 6.5 內文應加上適當的標題及副題。
- 6.6 「資料冊」內文不得多於 20 頁，如有附件，則不計算在內。
- 6.7 附件中的實證，每頁只可展示一項，而每頁均須為 A4 尺寸，並須加上標題，以便相互參照。相關附件的頁數上限為 20 頁。

7. 「認證」續期申請

- 7.1 在獲聘前「認證」已經過期的新任校長，應於每個月首十個工作日以專人／掛號郵遞形式(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向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提交「資料冊」一式兩份及申請表格¹(見附錄)，以便辦理「認證」續期申請。教育局於每個月的首十個工作天後收到的校長資格認證申請將會留待下一期處理。
- 7.2 一般而言，每期批核「認證」續期申請需時約三個月，但實際時間須視乎每期的申請數量。為免延誤，申請人宜及早提交「資料冊」。
- 7.3 「資料冊」所載述的資料必須真實準確，並符合版權法例。「資料冊」須為申請人本身的作品，如申請人引用其他來源的資料，則須適當註明其出處。如「資料冊」包含不屬申請人所作的部分，而該些部分又未經適當註明，申請人的校長資格認證續期申請可因此被拒。在此情況下，教育局在申請人最近一次提交申請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內，不會接受其重新提交的校長資格認證續期申請；如情況嚴重，則後果可能更為嚴峻(如檢討申請人的教師註冊狀況)。因此，當申請人申請校長資格認證續期時，必須簽署載於申請表格(見附錄)的聲明。

8. 「資料冊」的評審及再次遞交

- 8.1 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負責監督「認證」續期申請的評審工作，而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則在由資深校長、學術界人士、辦學團體代表及業外人士出任的評審員協助

¹ 你可透過教育局的電子表格系統提交申請表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在填寫電子表格之前，請先詳閱電子表格的重要資料。

下，按上述委員會確認的準則進行評審。

- 8.2 評審工作將根據「資料冊」各方面的連貫性、專業反思的素質以及申請者的領導才能而進行。詳情見第 10 段。
- 8.3 若「資料冊」在第一次遞交時未能符合指定要求，申請人將獲修訂建議，並可在兩年署任期內再次提交「資料冊」。申請人再次提交「資料冊」時，需將整份「資料冊」一式兩份，在教育局所訂之截止日期前，透過專人或掛號郵件(以本局收取日期為準)遞交至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在再次遞交「資料冊」前，請按第 5 至 6 段小心核對格式及內容。
- 8.4 資料冊(包括附件中的實證)一經提交，一概不予發還。申請人請自行備份。
- 8.5 申請人如因仍未能符合「認證」的要求而欲提出上訴，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的兩星期內提出，這些個案將由一個由社會賢達、資深校長、大專院校專家及業外人士組成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審議。

9. 費用

申請人每次申請校長資格續期，須向教育局繳交費用。由於行政成本上升，費用將調整至\$1,398，由此通告發出日起生效，費用將不獲發還。本局收取資料冊後，會以郵寄方式發出繳費通知書。如申請人在同一次申請內須再次提交「資料冊」，則毋須再次繳費。

10. 評審準則

評審範疇	規定	評審基礎
(1) 導言	導言應 – - 註明「資料冊」的目的及學校和社區的背景，包括強弱危機分析及須關注的事項；及 - 附有目錄。	明確的目的及申請人對學校和社區的的認識與關注

評審範疇	規定	評審基礎
(2) 願景陳述	陳述應 – • 描述新任校長因應自己的學校現時的情況，對學校領導/校長工作的意義所持的個人願景/信念/教育價值觀； • 說明願景/信念的理據；及 • 描述如何在目前學校環境中實踐願景中的某個相關範疇。	學校實況與願景陳述之間的連貫性
(3) 工作計劃及推行	工作計劃應 – • 根據願景陳述，選擇一項需要關注的學校發展事項及相關的主要目標； • 描述如何在大約一年內達到該等主要目標； • 註明落實工作計劃所涉及的項目、可衡量的成功準則、評估方法、負責人員及資源；及 • 描述推行計劃的過程。	恰當的目標、可行的計劃、可衡量的成功準則、合適的評估方法，以及清楚說明實施過程。
(4) 評估及反思	評估及反思應 – • 因應有關的主要領導才能範疇^註描述工作計劃的成果，包括能/未能完成的部分； • 與願景陳述一致；及 • 提出方法以完成未能達致的目標。	透過評估及反思加強學校領導工作
(5) 總結	總結應 – • 描述整個實踐歷程中學習的得著；及 • 建議如何透過本身的專業發展促進學校發展。	對領導學校及促進學校發展的準備

^註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中開列了學校領導的六個主要領導才能範疇：

- 策略方向及政策環境
- 學與教及課程
- 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
- 員工及資源管理
- 質素保證及問責
- 對外溝通及聯繫

檔案編號： _____ (只供部門使用)

附錄

呈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只供部門使用)

校長資格認證續期 申請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

請將學校發展資料冊一式兩份連同此申請表，經由以下方法遞交：

- (i) 以專人遞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請在遞交日期最少 2 個工作天前致電 3655 5905 登記預約〉；或
- (ii) 以掛號郵件寄交至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收

申請人姓名（須與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上所載相同）：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通訊地址：(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電話號碼： (學校/辦公室)： _____ (住宅/手提)：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檢定教員 / 准用教員編號： _____
已獲聘任為校長*： 是 ☐ 否 ☐ 到任日期： _____	
申請人所屬學校 / 機構名稱及地址： _____	
學校類別*： i.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ii. 官立 ☐ 資助 ☐ 直資 ☐ 按額資助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發出校長資格認證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學校發展資料冊撰寫指引」；
2. 本人在申請表填寫的個人資料，以及就本次申請呈交的學校發展資料冊當中的所有事實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3. 本學校發展資料冊的內容，除引用其他來源資料的部分以外，全屬本人作品，而所引用的其他來源資料，其出處已妥為註明，所抄錄的部分亦以引文方式標示；本學校發展資料冊符合版權法例[#]；以及
4. 本人明白學校發展資料冊(包括附件中的實證)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注意，如你的學校發展資料冊未能符合版權法例，你的校長資格認證續期申請可因此被拒。在此情況下，教育局在你最近一次提交申請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內，不會接受你重新提交的校長資格認證續期申請；如情況嚴重，則後果可能更為嚴峻(如檢討你的教師註冊狀況)。

(請單面列印此頁)

請填寫你的姓名及地址以作通訊之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校長資格認證」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師範教育大學，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高級專業發展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2 或電郵至 spdoslpd2@edb.gov.hk。